

6.4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月15日

